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33 號

請 求 人 謝○○ 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號
受 評 鑑 人 曾○○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曾○○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，於偵辦該署110年度他字第○○號請求人謝○○自首在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○○房，大聲對值勤管理員辱罵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時，僅以公文函詢利害關係人有無該醜聞之事實，而非以調查監視器畫面之調查方式查證，顯有怠忽職守之情；且該署對系爭案件亦無管轄權，應依「審核移轉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依法聲請移轉管轄，卻僭越職權逕予簽結系爭案件，有違反辦案程序、職務規定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等情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37條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，係指依其書狀內所記載之事項觀之，該請求之內容不待調查，即可明顯認為無付評鑑之理由而言。
- 三、本件請求人雖指稱受評鑑人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

鑑之情事，惟內容尚屬空泛指摘。再經本會於民國111年4月12日，以法檢評決字第11116503320號書函請其補正，請求人亦未無提供任何相關事證以供調查。又受評鑑人本得視具體個案情事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函查、傳喚、勘驗等各項偵查作為，是其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尚不得認其有何違法失職之情事，亦非本會所得干預。且受評鑑人就請求人自首內容，經函詢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，請其提供相關監視器錄影光碟或密錄器等，惟該所以110年10月25日花所戒字第11000023160號函復稱：自首人謝○○確實有於上開日期17時43分、50分，向值勤人員反映馬達運轉音量過大，但無其他意見，亦無辱罵或猥褻行為等行狀等情，據認其係虛擬且無相關犯罪之事實；而既無犯罪事實，偵查程序自無從進行，且無所謂移轉管轄之疑義，受評鑑人逕予簽結，亦屬於法有據，難謂有請求人指稱之應受評鑑事由。綜上，請求人之請求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7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
委員 林昱梅
委員 周愨嫻
委員 范孟珊
委員 郭清寶
委員 楊雲驊
委員 蔡顯鑫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

專 員 王孟涵